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主体的社会组织,开始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向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转型。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新的时代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慈善事业要如何发展?《“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强调,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要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要完善现代社会工作制度;要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八方面主要任务:一是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二是完善社会组织法律制度。三是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四是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五是提升社会组织执法水平。六是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七是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八是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两个规划的出台,为2021年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慈善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法律制度的建设则保证了他们的规范运行。

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慈善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工作,慈善法修订工作稳步推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正在研究制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征求意见、调研、交流等工作中。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列入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印发。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的发布,解决了社会组织对税前扣除资格获取的后顾之忧。《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办法》的出台,推动社会组织“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建设、以评促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的制定,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民政部门组织开展了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和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截至目前,部本级和地方民政部门已核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线索5668条,处置非法社会组织3463家,关停230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新媒体账号,曝光141批次1196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全国各级民政部门共梳理出79911家“僵尸型”社会组织,其中已完成撤销登记、注销登记、限期整改等整治措施的47138家,正在采取整治措施的32773家。

(下转10版)

社会组织 活力迸发的

